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湘农联〔2023〕74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共杆并线 迁改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市（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省内各有关电信企业：

为更好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小田改大田，促进粮食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经研究，现就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整治区域内的通信线路共杆并线迁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整治区域内的通信线路迁改工作，为高质高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整治区域内通信杆线及其附属设施迁改统筹管理，解决迁改工程投资大、协调难、田间杆线过多、布局不合理、影响耕作等问题，实现杆线布局合理、有利耕作安全、建设规范有序、建设周期缩短、建设成本节约、建设进度加快、空间资源共享、资金效率提高的目标。

三、迁改原则

高标准农田建设共杆并线迁改工程采取共建共享模式开展建设，按照“迁改自愿、共杆并线、统一设计、统一迁改、节约投资”的原则组织实施，因地制宜将每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整治区域内影响农业生产的通信线路科学进行迁改。

四、实施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整治区域通信线路共杆并线迁改工程包括新建杆线（含新建杆路、钢绞线、光缆等，以下简称“新建杆线”）和原有杆线拆除。新建杆线由涉迁改地的市（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确定涉迁改县市区的某个权属单位牵头负责组织本地区杆线迁改具体工作。原有杆线拆除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有关单位完成，实施迁改的通信企业负责将原线路部分（含光缆、钢绞线）拆除至地面。

（一）做实前期工作

1.牵头单位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迁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咨询，并组织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有关部门和行业专家对迁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杆线迁改施工单位应通过通信企业市级及以上公司按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

2.在确定田块整治范围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权属单位对范围内杆线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了解田块整治区域内既有杆线情况和影响农业生产程度等，为编制杆线迁改方案提供依据。

3.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区域内需要迁改的通信杆线，不搞“一刀切”。迁改杆线原则上沿渠道、机耕道边线或沿田埂布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尽量沿原杆线布置渠道、机耕道或田埂，尽可能减少杆线迁改工作量，节约投资。

（二）抓好组织实施

1.根据迁改工程的特点和当时的气候条件，牵头单位组织施工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图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制定施工计划，遵循先新建再割接后拆旧的原则，采取平行作业的施工方式，最大限度减小通信中断时间。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按照先易后难，先分散后集中的顺序进行施工，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的协调开展和有序进行。

2.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及时跟进，加强与牵头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困

难和问题。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及权属单位要选派具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负责协调，对重点地段的施工，指派专人随队配合，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

3.迁改工程完工后，牵头单位要依程序组织迁改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各权属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办好移交手续。

（三）强化资金管理

1.新建杆线所需资金由权属单位自筹 50%，其余 50%可从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中列支。同一线路涉及多个权属单位的，权属单位自筹部分费用由多个权属单位自主协商分摊。每公里平均造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终以结算审计的实际造价为准。

2.每公里最高造价不得高于近两年湖南各通信企业采购中标平均价格。当前最高限价按湖南各通信企业 2021 年至 2022 年采购中标平均价格确定，新建杆路（含钢绞线）不高于 17500 元/公里，新建光缆（单根）不高于 7300 元/公里。

3.按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方式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时将共杆并线迁改工程费用纳入项目预算。

4.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直接招投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杆线迁改牵头权属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新建杆线费用补助协议。待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杆线迁改牵头权属单位、施工单位联合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办理补

助资金拨付手续。

5.高标准农田建设杆线迁改原则上按原功能、原规模、原标准还建。因权属单位擅自独立新建、扩容、提高标准等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相应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五、工作保障

（一）各地要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杆线迁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杆线迁改计划，讨论、审议杆线迁改项目，协调解决共杆并线迁改工作中产生的问题。

（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应统筹协调权属、施工等参建单位，高效实施迁改工作，负责村、镇、县三级工作界面划分、原有通信设施的拆除、新建杆路用地、青苗损毁等事项的协调等，主动协调农户迁杆需求，避免权属单位直面农户。按照“小田改大田”主体工程进度计划，主动协调和本项工程时序衔接，提高实施效率。

（三）参建各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共杆并线迁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权属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杆线迁改实施过程中的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和迁改工程质量，建成移交后权属单位负责安全运营及维护。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